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与监理人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紫阳县汉王镇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紫阳县汉王镇

工程规模：改造路基土石方、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及安防设施。路线全长 6.75km，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9 米，两侧各 0.3 米 C20 混凝土硬化路肩，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I 级。

工程投资：_____元

于 2026 年 05 月 6 日进行磋商评审该工程监理服务费为：**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268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F90-015）。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7、其它文件。
- 8、附件：

附件 A ——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 业主提供的工作条件

附件 C ——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监理人：内蒙古法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野伦南路西侧东达城市广场 A 栋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邮编：

电话：0471-5655672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管理局标准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汉王镇至五郎坪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服务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